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92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度國境之東歌詠家鄉活動實施計畫1017公告。(105019249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5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時30分~1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活動中心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，將報名表傳真至萬榮國小教務處聯絡人：峨峻·芭芷珂組長，電話：8751449#12，傳真：8751467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親子團體組：

- 1、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為本縣國中小學生與父母或阿公阿嬤等二代以上長輩相互搭配（每隊指導教師限1名），分新住民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及等四類

105/10/18





組，若各類組未達3隊成賽之類組別，將由承辦學校於抽籤之日逕自併組。

2、除新住民組外，各組之歌唱曲目，均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視為表演賽，不列入成績及名次。

3、新住民組之歌唱曲目，以新住民之本國歌謠為原則，以表示對新住民之尊重；若以台灣本土歌謠演唱者，亦可參賽並列入成績及名次。

（二）學校團體組：

1、每隊人數以10~12人（含指揮、伴奏）為限，除指揮與伴奏可為學校教師外，參賽學生須以同學校為主，不得跨校。

2、不分比賽類別，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及名次。

（三）教師團體組：

1、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支援教師等（可以跨校，但需有代表學校），不分比賽類別。

2、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及名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6-10-18
15:09 章

